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7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除淨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及記錄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1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3.302779 HKD
匯率	1 RMB : 1.10093 HKD
除淨日	2024年5月2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5月29日 至 2024年6月3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3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

## 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秦力先生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